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8966號

債　權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音蓓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此觀之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自明。故須在債務人受讓與之通知後，受讓人始得對債務人主張債權，而債權讓與通知之性質，固屬觀念通知，仍應準用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其以非對話為通知者，仍以其通知達到相對人發生效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277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債權人主張受讓第三人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債務人林音蓓之債權，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並提出電話服務申請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及林音蓓於債權人官方Line留言之擷圖，及債務人戶籍謄本等影本為憑。惟其所提林音蓓於債權人官方Line留言之擷圖模糊不清，無法釋明本件債權讓與通知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而發生效力。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債權讓與通知合法送達債務人之釋明資料」，債權人收受送達後

，於同年月29日具狀稱，於擷圖中債權人業已上傳債權讓與證明書與債務人，顯見已有合法通知到債務人等語。惟其所提擷圖債權讓與證明書仍模糊不清，無法釋明確為本件債權及其債權讓與通知已到達債務人並生合法通知效力，是債權人尚不得對債務人行使債權，從而本件聲請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